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现对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是为保证公司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19,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

独立董事：毛旭峰、张冬花、宣天鹏、万尚庆

2017年2月13日